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45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 林居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居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
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
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
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
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9條
至第31條之規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
訟事件法第5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係以和
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所在地(臺北市內湖區)為付款
地，有聲請人所附之本票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
稽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
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
依職權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1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02

附表：		113年度司票字 第000545號		
編 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到 期 日	備 考
001	111年11月1日	3,000,000元	113年8月11日	